



《WTS China Report》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本文将介绍中共中央与国务院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I. 中共中央等：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与国务院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本文摘取本政策的的部分内容介绍。

二、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

(一) 统筹节能降碳与产业优化升级。

- 加强节能降碳与产业规划、产能调控等政策衔接协同，强化节能降碳激励约束和标准提升引领，持续降低产业对能源的依赖。
- 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和产品，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降碳服务，支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 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依法有序推进落后低效产能和工艺设备出清。
-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培育有利于节能降碳的新产业、新业态。
- 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

(二) 统筹节能降碳与能源绿色转型。

- 科学调控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动煤炭消费和石油消费逐步达峰。
-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和新型储能，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创新发展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业态，促进绿色电力消纳，推动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需求。

三、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三) 强化工业节能降碳。

- 全面提升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聚焦生产工艺、主要工序、重点设备等深入实施节能降碳诊断，组织实施一批工业节能降碳工程。
- 深化工业园区节能降碳，推动供热、制冷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四) 加强建筑节能降碳。

(五)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 建设零碳运输走廊。
- 推广节能低碳运输工具，合理优化车辆能耗限值要求，积极发展电动（氢能）重型卡车和绿色燃料船舶，支持清洁低碳燃料掺混替代。

四、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监督管理

(八) 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

- 加强项目能耗、煤耗和碳排放等综合审查评价，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在纳入国家规划布局以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制定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落实情况作



为碳排放评价重要内容。

（九）加强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

- 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档案，探索建立能效、碳排放披露和分级制度，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 强化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碳排放清单等报送审查，督促按规定实施能源审计，严格执行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信息系统建设等制度。
- 鼓励节能降碳自愿承诺。

（十）强化节能降碳全流程监管。

- 加强对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执行节能降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定期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强化结果运用。

五、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

（十一）健全法律法规。

- 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
- 修改颁布可再生能源法。
- 做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行政法规修订工作，完善节能监察、能效标识等规章。
- 修订发布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

（十二）完善标准标识体系。

- 加快完善重点行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标准，逐步提高指标要求。
- 围绕新领域、新业态制定实施一批节能降碳国家标准，持续完善能源和碳排放计量、监测、认证等配套标准。
- 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和应用实施，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十三）强化政策支撑。

- 研究完善工业重点领域差别化电价政策。
-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应，统筹运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项目予以支持。
- 深入实施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鼓励各类主体提高节能产品采购标准和比重。
- 充分发挥节能降碳市场机制作用，落实好有利于节能降碳的税收优惠政策。
- 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需求特点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服务

（十四）加强技术创新应用。

- 聚焦高效节能装备、智慧用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等领域。
- 及时更新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等。
- 加快节能锅炉、永磁电机、高效制冷、绿色照明、高温热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应用。

※政策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

https://www.gov.cn/zhengce/202604/content_7066623.htm



II. WTS 评论

1. 本政策由国务院和中共中央联合发布，是“十五五”时期节能降碳领域的顶层纲领，其效力高于一般部委行业细则，具备长期性和刚性约束力，为未来五到十年的相关工作确定了总基调。
2. 本政策清晰传递了中国在节能降碳领域持续深化的意图。从趋势看，核心转变在于管理重心从“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这意味着政策不仅关注用能多少，更关注用什么能源、如何用能。同时，本政策将节能降碳提升至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的战略高度，明确其为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核心任务。
3. 在此框架下，企业需重点关注几项关键规制：
 - (1) 新改扩建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查强化，需在审批阶段就制定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
 - (2) 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化石能源的管控更加严格，工业领域减煤控油、存量用能设备清洁替代是明确方向。
 - (3) 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的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法定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碳排放清单报送及能源审计等制度执行将更为严格。
 - (4) 标准体系加快升级，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为代表的重点行业能耗与碳排放限额、产品设备能效标准将逐步提高，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产运营与设备选型。
4. 政策在强化约束的同时，也清晰地指明了市场机遇。
 - (1) 高效节能装备、智慧用能系统和重点行业的节能降碳关键技术，被列为技术创新的支持重点，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将获得持续助力。
 - (2) 文件明确鼓励“市场化节能降碳服务”，意味着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化的能源托管与能效诊断等商业模式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3) 非化石能源与新型储能的规模化发展、智能微电网等新业态的创新、零碳园区的建设，以及“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模式的推广，为能源、基建及绿色产品制造领域开辟了新的赛道。
 - (4) 政府将加大对节能降碳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利好企业为自身的绿色转型项目获取更明确、更多元的资金支持。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

- 碳达峰・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
- 清洁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工程改造实施、绿色金融服务
-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专项问题解决

-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环保手续办理服务、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
- 污染物检测・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

- 环境合规化诊断、环保人才培养
- 资讯提供、组织环境例会、环保需求响应

绿碳数联平台

- 行业交流、商务考察、专业讲座、政策解读
- 日本技术引进、转移服务、中日合作项目接洽、供需对接

<咨询窗口>

负责人：冯小姐（可日语）

TEL: 18688262655

Email: judy@wts-cn.com